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2月2日，香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550,849	320,995
各項收費	55,481	36,337
投資收入淨值		
投資收入	127,137	7,80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481)	(1,96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447	1,524
匯兌(損失)/收益	(381)	13,046
其他收入	86	6
	732,138	377,74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86,063	359,019
折舊		
固定資產	22,817	10,546
使用權資產	71,175	50,322
其他辦公室支出	3,167	10,405
融資成本	2,306	1,086
其他支出	40,490	57,458
	526,018	488,836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06,120	(111,091)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964,960	665,336
各項收費		108,504	73,769
投資收入淨值			
投資收入		286,840	57,16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4,501)	(3,93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a)	3,006	3,041
匯兌損失		(624)	(5,661)
其他收入		229	100
		1,358,414	789,806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6(b)	746,503	707,426
折舊			
固定資產		39,545	20,527
使用權資產		158,980	100,618
其他辦公室支出		22,641	22,133
融資成本		4,788	2,170
其他支出		74,829	100,714
		1,047,286	953,588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11,128	(163,782)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5,167	135,712
使用權資產		1,049,135	324,040
租賃按金		37,685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364,955	1,600,123
		3,746,942	2,093,64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400,684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5,179	419,469
匯集基金		871,488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779	265,200
銀行定期存款		2,636,202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2,230	51,871
		4,730,562	5,201,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6,484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03,805	167,043
租賃負債		136,935	96,115
撥備	3	25,910	66,532
		483,134	376,787
流動資產淨值		4,247,428	4,824,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4,370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9,402	203,558
撥備	3	88,920	19,968
		988,322	223,526
資產淨值		7,006,048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63,208	3,652,080
		7,006,048	6,694,920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95,016	135,658
使用權資產		1,049,048	324,040
租賃按金		37,685	33,76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364,955	1,600,123
		3,746,704	2,093,588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400,684	984,23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5,179	419,469
匯集基金		871,488	648,5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293	274,141
銀行定期存款		2,636,202	2,832,3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0,571	29,836
		4,722,417	5,188,49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6,484	47,0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95,509	153,895
租賃負債		136,917	96,115
撥備	3	25,910	66,532
		474,820	363,639
流動資產淨值		4,247,597	4,824,8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4,301	6,918,4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9,333	203,558
撥備	3	88,920	19,968
		988,253	223,526
資產淨值		7,006,048	6,694,92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63,208	3,652,080
		7,006,048	6,694,920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27,382	7,070,22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3,782)	(163,782)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63,600	6,906,44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1,128	311,128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63,208	7,006,048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311,128	(163,78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39,545	20,527
折舊－使用權資產		158,980	100,618
修復撥備		(12,196)	–
融資成本		4,788	2,170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41)	–
投資收入		(286,840)	(57,160)
匯兌差價		476	5,66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889	2
		220,629	(91,964)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40)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3,431)	(26,452)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30,613)	35,61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8,714	36,306
修復撥備的減少		(28,426)	–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16,833	(46,49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911,731	319,139
所得利息		67,363	75,376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22,672)	(277,846)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116,259	265,556
出售匯集基金		2,183	152,241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793,213)	–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604,613	197,945
購入固定資產		(131,389)	(28,970)
出售固定資產		1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4,876	703,44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80,833)	(98,384)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4,788)	(2,17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5,621)	(100,5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786,088	556,38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3,406	289,657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1,539,494	846,0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於2019年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417,264	770,79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2,230	75,247
	1,539,494	846,045

第33頁至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2,230	51,871
銀行定期存款	2,636,202	2,832,3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758,432	2,884,173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218,938)	(2,130,7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9,494	753,406

3.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規定條件的修復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匯兌波動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或收入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5.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20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0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3,006,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9年：3,041,000元)。於2020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455,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138,000元)，已包括在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09	18,285
退休計劃供款	1,538	1,551
	18,647	19,83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8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郭家強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12月2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8至第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2月2日，香港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306	15,963
匯兌(損失)/收益	(79)	4,578
	5,227	20,541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447	1,524
核數師酬金	55	54
	1,502	1,57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725	18,963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5,479	31,934
匯兌損失		(157)	(1,764)
		15,322	30,17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006	3,041
核數師酬金		110	106
		3,116	3,14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206	27,023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259	7,18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55	138
銀行定期存款	2,435,551	2,420,558
銀行現金	437	651
	2,440,702	2,428,53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2	268
	232	268
流動資產淨值	2,440,470	2,428,264
資產淨值	2,440,470	2,428,26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40,470	2,428,264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023	27,023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14,887	2,418,528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206	12,206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36,829	2,440,470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2,206	27,02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5,479)	(31,934)
匯兌損失		157	1,764
		(3,116)	(3,14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17)	(52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6)	(7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469)	(3,74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641,554	68,608
所得利息		18,404	36,83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9,958	105,4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56,489	101,697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662	32,944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743,151	134,6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742,714	134,219
銀行現金	437	422
	1,743,151	134,641

第42頁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006,00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3,041,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437	651
銀行定期存款	2,435,551	2,420,558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35,988	2,421,20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692,837)	(1,334,547)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43,151	1,086,662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5. 或有負債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賠償上限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賠償上限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共有9宗尚未裁決的申索。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567,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2,204,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2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林振宇博士

(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11月12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第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20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11月12日，香港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89	473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	447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71	863
收回款項	2	3,626	(1)
		4,197	862
支出			
核數師酬金		54	52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143	810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6	243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7,102	92,879
銀行現金		270	470
		97,437	93,60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9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300	1,250
		11,599	11,556
流動資產淨值		85,838	82,045
資產淨值		85,838	82,04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838	82,045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850	-	-	-	-	-	8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0	-	810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55,350	353,787	630,000	6,502	30,071	(994,718)	80,992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43	-	4,143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55,100	353,787	630,000	6,502	35,167	(994,718)	85,838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143	81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71)	(863)
收回款項		-	1
		3,572	(5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7)	(2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50	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615	(3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53,055	-
所得利息		758	79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813	79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350)	85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0)	8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7,078	1,612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999	90,260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9,077	91,8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於2019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8,807	91,481
銀行現金	270	391
	89,077	91,872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收取並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3,626,000元收回款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零)。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7元(於2020年3月31日：142元)。由於2020年9月30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0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70	470
銀行定期存款	97,102	92,87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372	93,34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8,295)	(61,35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077	31,99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00,000元按金及已就1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600,000元的按金。於2020年9月30日，共有26份交易權合共1,3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0年3月31日：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

在六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承前餘額	55,450	54,5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300	1,1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600)	(2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50)	(50)
轉後餘額	55,100	55,350

5.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